

传真电报

发电单位 昌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

签发：李波涛

等级 特提

昌汛电（2023）41号

昌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昌图镇、泉头镇、 下二台镇立即进行人员转移避险的通知

昌图镇、泉头镇、下二台镇：

经昌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决定，已于8月12日10时对你镇启动了防汛Ⅳ级响应。

根据气象预报及省、市防指要求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指示，你镇于8月12日17时前将需避险转移人员全部转移并妥善安置。

各镇要按相关预案要求，各级各类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，加强隐患排查，对辖区内避险转移人员认真排查，特别是儿童、病残、独居老人等特殊人群，务必做到应转尽转，能转块转，不落一户、不落一人。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